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 皖 01 破 66 号之一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院根据中国冶金进出口安徽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截至目前，冶金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1587279.85 元；冶金公司名下存货审计账面价值 13592.82 元，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翡翠园 3 幢 208 室建筑面积 91.17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号：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75801 号）审计账面价值 7980.88 元，办公设备审计账面价值为 225 元，上述资产最终价值已未来实际出售或拍卖取得净额为准；冶金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兴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4.9057% 股权，上海兴辉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拥有四处房产，其位置全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崧山路 92 号，房屋状态为清空，因上海兴辉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股权审计账面价值为 0 元，管理人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兴辉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该案尚在审理中，股权价值以上海兴辉工贸有限公司清算分配资产金额为准；另有（2019）皖 13 刑终 15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合计 6641973.98 元退赔款属于冶金公司破产财产应由砀山县法院及砀山县检察院予以退还，上述退款事宜尚在协调办理中，金额以最终退还金额为准。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冶金公司无争议债权合计金额为 56126918.93 元。审计机构出具容诚专字（2026）230F0018 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冶金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52842648.35 元。债权人及债务人未提出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申请。

本院认为，中国冶金进出口安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裁定宣告中国冶金进出口安徽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